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愛關懷重大傷病帳戶型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5年12月30日三品字第00266號函備查

重大傷病保險金 殘廢關懷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本險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險之疾病(含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內,請參閱契約條款。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 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 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 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職業病。
 -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外皮之先天畸形。
 -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 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

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爲準。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 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爲零歲者,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 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之疾病,不受上述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 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 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 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自因疾病或傷害入院診療當日起至出院當日止之日數。 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再次住院診療時,不論其原因爲何,該日不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本契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爲「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爲限。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本契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 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一,但排除下列 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爲準。

第 三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爲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爲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爲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者,本公司依該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本險「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承保範圍,包含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爲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爲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不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但本契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疾病或傷害及其併發症,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爲隱匿或遺漏不爲說明,或爲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 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 九 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的保單週年日時,本契約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十 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爲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合計最多以三百六十五日爲限。

第十二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資料:須列明住、出院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若係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但書的情形而申領保險金時,另須檢具相關病歷資料。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 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三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並以一次爲限。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且該給付金額應符合第二十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第一項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 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 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 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四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 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時,得備齊下列文 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三款與 第四款: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

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 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 (一)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病歷摘要。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及全民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申請核發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 付之期限。

第十五條 【殘廢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且於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殘廢關懷保險金」,並以一次爲限。

第十六條 【殘廢關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關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關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費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它附加之契約及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本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四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八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傷病診斷書或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 斷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倂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視爲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給付各項保險金,其合併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爲限。

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前項約定限額時,本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契約依第十一條累計已給付之保險金總額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殘廢,或重大傷病,或致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住院日額保險金」或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第十五條「殘廢關懷保險金」之 各項保險金給付與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隊)。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保險金給付責 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爲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爲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倂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宫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爲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爲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 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値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 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倂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爲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爲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亦不負因重大傷病豁免保險費 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 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第二十三條 【欠繳保險費之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保險費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爲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105年1月1日起適用

		105 年 1 月 1	H 102 102 / 11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 有效期限
C73 C00.0-C06.9 \ C09.0-C10.9 C12-C14.8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C50.011-C50.929 C53.0-C53.9 \ C55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三年 三年
C00.0-C96.9 (不含 C73、 C94.4、C94.6)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D66 D67 D68.1 D68.2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D55.0-D58.9 D59.0-D59.9 D46.4 \ D60.0-D60.9 \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五年
N18.5 · N18.6 I12.0 I13.11 · I13.2	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永時需析三請法 定者 人已定者 個時確期 : 確期 : 尚定透
M32.0-M32.9 M34.0-M34.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永久

Г	ī			ı
M05.70-M06.09 \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M06.20-M06.39 \		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 arthritis juvenile)		
M06.80-M06.89 \ M06.9 \		濕關節炎〕		
M08.00-M08.99				
M33.20-M33.29	(四)	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M33.00-M33.19 \	(五)	皮多肌炎	Dermatopolymyositis	
M33.90-M33.99 \ M36.0				
	(六)	血管炎	Vasculitis	
M30.0 \ M30.2 \ M30.8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Polyarteritis nodosa	
M31.0		2. 過敏性血管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M31.30 · M31.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M31.5 \ M31.6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I73.1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173.1			(Buerger's disease)	
M31.4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M30.3		7.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M35.2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s disease	
	(1.)			
L10.0-L10.9	(七)	天孢瘡	Pemphigus	
M35.00-M35.09	(八)		Sicca syndrome	
K50.00-K50.919	(九)	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K51.00-K51.91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六、慢性	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		
	慢性化者	首,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		
] 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永久
F01.50 \ F01.51 \ F03.90 \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	Unspecified dementia	
F03.91		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	-	
		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F05	(二)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六個月(每六
			condition	個月重新評
			condition	估)
F02.80 \ F02.81 \ F06.0 \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F06.1 \ F06.8	()	来[医工 生 //(707)]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永久:續發
F20.0-F20.9 \ F25.0-F25.9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F30.10-F30.13 \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首次
F30.2-F30.9 \				永久:續發
F31.0-F31.9 \				
F32.2-F32.9 · F33.2-F33.9		ata ter tar atauta		
F22	(六)	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首次
				ゴ、/フ ・ 2高/2
				永久:續發
	(七)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F84.0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七)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0 F84.3	(七)			五年:首次
	(七)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七)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F84.3	(七)	 自閉性疾患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3	(七)	 自閉性疾患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
				以後
	七、先天常除外〕	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		
E00.0-E00.9 \ E03.0 \ E03.1	(-)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低下)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 \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E72.00-E72.51 · E72.59 ·			and metabolism	
E72.8 · E72.9				
E74.00-E74.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人)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	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 \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永久
E75.240-E75.249 · E75.3 ·			metabolism	
E77.0-E77.9				
E75.6 · E78.70 · E78.9	(+-)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 · E83.50-E83.59 ·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E83.81				
D81.3 \ D81.5 \ 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 · E80.3 ·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E88.40-E88.89 \			metabolism	
H49.811-H49.819				
E88.9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7 `			
		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		
000 0 000 2		三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3. h
Q00.0-Q00.2	(-)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G90.1 \ Q01.0-Q04.9 \ Q06.0-Q06.9 \ Q07.8 \ Q07.9	(_)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 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年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3 · 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Q33.8 · 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Q62.0-Q62.39	(+-)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Q63.0-Q63.9	(+=)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Q77.0-Q77.2 \ Q77.4 \ Q77.5\Q77.7-Q77.9\Q78.4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 長缺陷	-	永久
Q90.0-Q99.1 \ Q99.8 \ Q99.9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T31.20-T31.99 \ T32.20-T32.99		傷面積達至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 各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T26.00XA-T26.92XA(第7 位碼須為 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第7 位碼須為 A)	(<u> </u>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4-

	十、接受	· 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		
		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Z94.0	(<u>-</u>)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1	(=)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2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4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81 \ Z94.84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83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82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T86.10-T86.19	(人)	腎臟移植倂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40-T86.49	(九)	肝臟移植倂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20-T86.23、	(十)	心臟移植倂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290-T86.298				
T86.810-T86.819	(+-)	肺臟移植倂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00-T86.09 (十二) 骨髓移		骨髓移植倂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五年
			transplant	
T86.890-T86.899	(十三)	胰臟移植倂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850-T86.859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			
	肉、骨骼、肺臟等之倂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			
	級在中度	以上者)。		
A80.0-A80.2 \	(-)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A80.30-A80.39			paralysis	永久
G80.0-G80.2 \ G80.4-G80.9	(二)	嬰兒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八八
(G82.20-G82.54 \	(三)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G83.0-G83.9)+(B91 · G14)		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群)		
T07		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	_ ·	
		六分以上者	the severity scale	一年:首次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INJURY SEVERITY SCORE	三年:續發
	() a ([=1-4])		≥16)	
	(※植物	7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任一項者: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 上者。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首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 以後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應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成功的學術學學學學的學術學學學學的學術學學學學的學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的學術學學學學學學	
E4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 B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 足量營養者。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年:續發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 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 之供發病具需量期必應者	
T70.3XXA T79.0XXA	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G70.00 · 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上工件表応不入庁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Immunodeficiency with	
(=)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五年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其身心			
(-)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of spinal bone injury	
<i>(</i> —)	ナナ バトマルフ 同方・ピックラク		
(二)	其他脊髓 病變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十 力 、	· · · · · · · · · · · · · · · · · · ·	Occupational disease	
		Occupational disease	
(<u>—</u>)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三年:首次
		pneumoconiosis	永久:續發
()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20.000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Ī		or silicates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一十皮(((一十(職限險工分((一二 三 四五 八膚其一 二 三 九以業已對保醫一 二)))) 、、身)) ,等病战策略,)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爲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一)

	二十、急	*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 G45.4-G46.8 \ I67.0-I67.2 \ I67.4-I67.7 \ I67.81 \ I67.82 \ I67.841-I67.848 \ I67.89 \ I67.9 \ I68.0 \ I68.8	(一) (二) (三) (四)	蜘蛛膜下腔出血 腦內出血 腦梗塞 其他腦血管疾病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由 醫師逕行認 定免申請證 明
G35	二十一、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 · G71.2	二十二、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Q81.0-Q81.9 \ Q82.8 \ 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二) 皮膚先牙性畸形 (二) 皮膚先牙性畸形 (二) 皮膚先牙性畸形 (二) 皮膚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永久
A30.0-A30.9	二十四、	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 \ 74.1-K74.69	二十五、 (一) (二) (三)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腹水無法控制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P07.10 P07.20		內、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 等級評鑑爲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由醫師逕行 認定発申請 證明 三年
T57.0X1A \ T57.0X2A \	二十七、	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T57.0X3A、T57.0X4A	·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G12.20-G12.29	度以上或 醫師診醬 (AMYOT ICD-10-C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 沒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 所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 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永久
A81.00-A81.09		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十九類者	基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 5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殘廢程度表

		<u> </u>	72-9: 1eks
	項目	殘 廢 程 度	殘廢 等級
	神經障害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神經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 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視力障害	雙目均失明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1 5
眼	(註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肚之)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咀嚼吞嚥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及言語機 能障害 (註 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胸腹部臟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	器機能障 害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部臟器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 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位计	膀胱機能 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肢缺損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7 K & 10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 障害 (註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t.	上肢機能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上肢	工 版 版 能 障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 <u>, , , , , , , , , , , , , , , , , , </u>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 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一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下肢缺損 障害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件百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項目	l γα βαβ γα ια ια μα γα μα μα γα	殘廢 等級
	足趾缺損 障害 (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下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肢	下肢機能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障害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5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爲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 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爲輕度,身體能力仍 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 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 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爲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爲準,不論其發作型態 ,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爲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 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爲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倂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爲「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 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 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クタロ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カムうめ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 《 5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りくて(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里** 4 7 **日**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爲準。
- 5-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 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 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爲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 部份仍視爲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爲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 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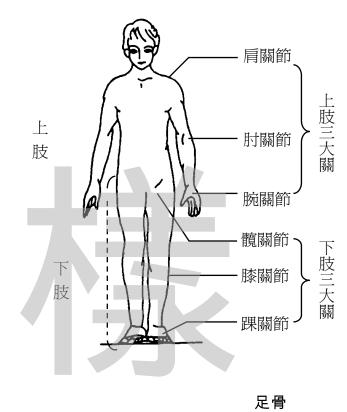
註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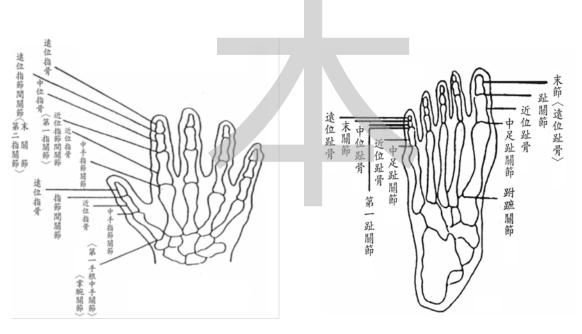
- 10-1.「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 規定。

註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爲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工/月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口/月 前日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刀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口川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工加州朝 目1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口加州前目1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1兒 朔 日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口!規 前 1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版 前目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口豚 前目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工厂的目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一体前即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爲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U&I A10 12-2016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